

臺北市立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博愛校區公誠樓 2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邱英浩代理校長

紀錄：謝宜蓁

出席者：應出席人數 79 人

實到人數 71 人

主席報告：本校張政亮老師 10 月份發生意外離世，是一位非常優秀的老師，發生這樣的事情深表遺憾，在會議開始前請各位師長默哀 30 秒悼念老師的付出。

壹、頒獎：頒發黃宏宇老師特聘教授之聘函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

主席裁示：本案洽悉。

參、主席報告

今天是這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從 8 月 1 日開始擔任代理校長一職開始，我和行政團隊一刻不敢鬆懈，除了校長遴選案與市府不斷協商之後已達初步共識外，在此也簡略的說明我們行政團隊在這段期間校務工作推展的狀況：

- (一)在學校積極爭取下，市府同意專案協助造冊施打疫苗，部分同仁已於 9 月 14 日完成疫苗施打，為了達成覆蓋率，請師長們踴躍施打。此外配合防疫管制措施，臺北市政府協助我們全面換新台北通與遊悠卡相關設備，未來可以結合台北通各相關功能，使我們防疫措施更加的完善，10 月 15 日正式啓用，請各系所在系辦、班會向學生宣導使用方式。
- (二)戴校長在任期最後一年展開學校相關空間改造計劃，本團隊賡續推動，8 月 26 日由都發局召開第一次會議，討論目前博愛特區容積率與建蔽率之問題，9 月 14 日向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提出陳情放寬本校的建蔽率，讓學校容積率能充分使用，經不斷檢討與協商，於 10 月 4 日決議建蔽率由 40%提升到 55%。
- (三)雙語計畫及 IR 由鄭副校長帶領團隊規劃，預計未來雙語計畫、IR、高教深耕計畫作整合性考量，預計在學期末提出相關工作報告。
- (四)未來博愛校區或是天母校區，無論宿舍或教學空間使用，學校會努力爭取中繼空間或永久性使用空間讓教學不中斷，審計單位希望學校的財源能夠開源

節流，在節流部分已經做得很完善，在開源部份，會持續努力爭取空間增加營收，或做為育成及推廣的基地，配合這些外部空間的爭取對校務發展基金的開源有很大助益，研發處也在規劃育成空間管理合作方式，學習他校的長處，了解在育成、新創的操作模式。未來本校空間需求以及市府合作的計劃，都會有很好的溝通管道。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校第五屆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同意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校長為當然委員，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內容辦理。
- 二、第五屆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任期為110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
- 三、檢陳本屆委員名單乙份，如附件1(請參閱頁7)。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辦理本校110學年度校務發展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推選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產生，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本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均為無給職。」
- 二、故第五屆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不列入本委員會推選名單。本次無連續兩年票選連任稽核委員。
- 三、本次校務發展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推選，每位校務代表至多可圈選三人，共需推選出九位委員，同時選出遞補委員九位，其中至少應有三位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依得票數高低排列，以得票數高為正取委員。如推選產生之正取委員，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委員少於三分之一時，則以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得票數高者優先獲選為委員，直至

產生委員為止。委員得票數相同時，監票人員抽籤決定其序位。

四、擬請主席指派監票人員乙名，協助後續現場開票監票事宜。

五、檢陳本校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選票名冊各乙份，如附件 2(請參閱頁 8-11)。

決議：

一、請葉青銓先生擔任監票人員。

二、領票、投票 68 人，有效票 66 票、無效票 2 票，投票推選結果如下：

(一) 正取委員 9 人：蒲逸俐教授、丁一顧院長、陳九州教授、鍾才元教授、鄭鴻文組長、林啟川主任、劉述懿學務長、莊旻達主任、鄭玉卿副校長。

(二) 遞補委員 9 人：張芬芬教授、江淑君國際長、洪志誠院長、張曉生主任、郭大玄主任、黃崇儒教授、許耿銘主任、蔡宏恩組長、劉德智主任。

案由三：擬修正「臺北市立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設置要點」第 11 點及第 12 點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9 月 8 日臺教法(三)字第 1100118560A 號函辦理。

二、依據 110 年 7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39 條規定：「專任運動教練對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壞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前項申訴準用教師法之相關規定，並應於申訴評議時，邀請體育專業相關人員列席諮詢。」爰配合新增本要點關係文。

三、配合上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修正，修正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11 點（專任運動教練申訴）及第 12 點（審議）。

四、檢陳「臺北市立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之全條文、教育部來函、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各乙份，如附件 3(請參閱頁 12-29)。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修訂民意與政策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

說明：

一、依民意與政策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

- 理本中心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 二、為配合本中心實際運作，現擬將主任由副教授以上調整為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 三、檢陳本校「民意與政策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各1份，如附件4(請參閱頁30-31)。

決議：

- 一、「十、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為「十、本要點經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二、餘照案通過。

案由五：訂定「臺北市立大學教師兼職處理要點」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案緣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10 月 16 日函轉民眾檢舉本校教師違法兼職，違反「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下簡稱兼職處理原則)規定，案經提 110 年 1 月 13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審議決議略以，「俟校內相關兼職規定訂定完竣後再行處理」。本案處理情形經函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該局於 110 年 3 月 29 日以北市教綜字第 1103005383 號函復，請本校儘速訂定校內相關兼職規定。
- 二、查 109 年 2 月 13 日修正之兼職處理原則，新增第 14 點規定：「(第 1 項)學校應就教師申請兼職建立校內審核管理機制進行實質審核；違反本原則規定之案件，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會議進行審議。(第 2 項)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學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復查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4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70206949 A 號函略以，依兼職處理原則規定，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至教師兼職數目，除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令有規定者外，由各級學校定之。各國立大專校院於訂定教師(含兼行政職務)兼職數目時，建議朝分類管理，衡酌兼職影響本職工作之程度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對領有兼職費個數或兼任獨立董事職務等重要兼職數目部分，於文到 3 個月內完成規範。
- 三、再查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 7 點第 1 項規定：「教師不得在校外專任或兼任其他有給職務或課務。」，惟對於教師違反兼職規定之處理，未有明確規範，爰擬訂定「臺北市立大學教師兼職處理要點」，俾利遵循。
- 四、檢陳「臺北市立大學教師兼職處理要點」條文逐點說明、全條文、「公

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4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70206949 A 號函各乙份，如附件 5(請參閱頁 32-61)。

決議：本要點照案通過。教師兼職申請表申請流程：系(所、中心)簽注意見修正為系(所、中心)/系(所、中心)務會議簽注意見，學院簽注意見修正為學院/院務會議簽注意見。

主席裁示：本要點第 14 點請人事室提供兼職名冊，由系務會議執行。

案由六：擬修正「臺北市立大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第 3 點及第 6 點、「臺北市立大學專任運動教練聘約」第 1 點至第 4 點及第 9 點及「臺北市立大學專任運動教練成績考核表」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查教育部 110 年 7 月 30 日修正發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聘任管理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一) 第 2 條，增列明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性質為各級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者，並統一律定以專任運動教練稱之，以利明確。

(二) 第 3 條，增列資遣為教練評審委員會之辦理事項。

(三) 第 6 條，修正專任運動教練於學年中初聘者，聘期得至當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之規定。

二、配合上開聘任管理辦法修正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第 3 點及第 6 點、專任運動教練聘約第 1 點至第 4 點及第 9 點及專任運動教練成績考核表之規定，另配合援引之聘任管理辦法條次之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三、檢陳本校「臺北市立大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第 3 點及第 6 點、「臺北市立大學專任運動教練聘約」第 1 點至第 4 點及第 9 點及「臺北市立大學專任運動教練成績考核表」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之全條文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各乙份，如附件 6(請參閱頁 62-93)。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有關本校第 3 任校長遴選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查本校前於 109 年 8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下簡稱運作要點)，詳附

件 7-1(請參閱頁 94-99),並以 109 年 9 月 16 日北市大人字第 1096020413 號函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案經該局 109 年 9 月 24 日府授教綜字第 1093086488 號函覆略以:「經查運作要點部分條文與本府所定遴選辦法未符,仍請勉予依下列說明修正運作要點後再報送:(一)請依運作辦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訂定『校友代表及不具校友身分之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由學校各推薦 3 倍人選報市府圈選』之規定。(二)請依運作辦法第 4 條規定,修正遴委會出席委員人數及出席委員同意始得議決之人數。」。

- 二、嗣經本校與教育局多次公文往返、提 109 學年度第 2 次及第 3 次校務會議討論,仍維持本校 108、109 學年度校務會議 3 次校務會議決議,「不接受市府 105 年 7 月 1 日修正發布之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詳附件 7-2,請參閱頁 100-101)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校友代表及不具校友身分之社會公正人士,由學校校務會議各推薦 3 倍人選報府圈選之)」。惟囿於時效,本校另於 110 年 4 月 6 日召開 109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邱英浩教授為代理校長推薦人選,並經市府 110 年 7 月 5 日核定「聘任邱英浩教授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擔任代理校長」,「於新任校長尚未產生前由邱英浩教授擔任代理校長職務,聘任期間倘新任校長產生及就任,則自動解除代理。旨揭聘期屆期若有延長需求,本府將另行核聘。」。
- 三、依大學法第 9 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 16 條規定,本校原應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籌組及遴選第 3 任校長,惟囿於與市府就運作辦法是否修正未獲共識,爰至第 2 任校長任期屆滿前(110 年 7 月 31 日)仍無法進行第 3 任校長遴選作業。監察院並就「本校校長遴選作業延宕爭議等情」,前以 110 年 7 月 14 日院台調捌字第 1100831373 號函,請學校說明辦理第 3 任校長遴選作業過程,索取公文書、會議紀錄等相關佐證資料,並於 110 年 10 月 8 日約詢學校代表及人事主任在案。
- 四、邱代理校長 110 年 8 月 1 日上任後,旋即於 110 年 8 月 10 日偕同校內師長拜會蔡炳坤副市長及曾燦金局長商討校長遴選案。同年 9 月 27 日曾燦金局長親至本校拜會邱代理校長,表達為加速本校校長遴選作業,建議維持現行運作辦法規定,市府承諾尊重並同意本校推薦之三名校友代表及不具校友身分之社會公正人士。同年 10 月 5 日蔡炳坤副市長及曾燦金局長亦邀請本校師長赴市府研商,並重申 9 月 27 日之建議方案,決議如下:(臺北市政府 110 年 10 月 12 日府授教綜字第 1103093103 號函)

- (一) 市府尊重大學自治，雙方共同目標應儘速遴選出新任校長，為符合法制及尊重學校意見，請北市大依現行辦法訂定校長遴選運作要點，俾進行後續遴委會組成。本府將尊重學校提報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人選順序圈選，請學校報送人選時提供參選人之得票數及順序，並應符合性別比例，學校可提供投票會議紀錄作為附件。另請代理校長持續溝通及轉達本府善意及尊重，儘速啟動校長遴選作業並組成遴委會。
- (二) 另運作辦法第 4 條規定（略以）：「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有關決定校長人選之決議比例，相關適法性再與本府法務局討論。

五、茲因近來本校與市府積極協商溝通，就本校校長遴選已漸形成初步共識，是否依據初步共識結果儘速修正運作要點相關條文，提請討論。

主席補充說明：

- 一、10月5日本校與市府在多次會議討論後，就校長遴選案達成共識。本校不斷重申堅持校務會議通過的遴選要點，有關癥結點推選三倍人選一節，市府會尊重大學自治及學校所提名單；因市府若啟動修法需要3-6個月的時間，建議學校在原有辦法下，以符合大學自治精神之原則將法規做部份的酌修，新要點完成後送市府核備，市府會尊重本校新要點。
- 二、10月8日學校相關人員去監察院接受調查，監察委員跟我們校務代表成員在法治民主上的概念有很大的落差，但我們重申學校堅持大學自治精神，學校這一年來保有大學維繫法治精神的原則和堅持是不容質疑。
- 三、擔任代理校長的任務一是推動校務，二是完成校長遴選辦法的訂定，把三倍這部份做一個解套處理，在此請各位委員踴躍表示意見，如果大家能達成共識，下一階段就要訂定要點。

決議：

- 一、經現場與會代表充分討論後，決議依據10月5日學校與市府協調會議達成之共識進行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討論。
- 二、預定11月18日依組織規程第46條召開臨時校務會議。

伍、臨時動議：

秦照芬老師提問：學校行事曆第1週從星期三開始學期末星期二結束，是按學校上課18週的規定辦理，請學校是否可以很明確的按照行事曆的週數決定我們的行事。

鄭玉卿副校長說明：按照大學法的規定要上18小時授予1個學分，9月22日星期

三開學為什麼不在星期一開學，這牽涉到研究所的遞補，因為研究所的遞補是以開學的第1天做為截止，因為這次星期一是放假日，才会有星期三開學，星期二結束的情形。如果造成老師的不方便，以後將會在學期末前公告讓老師們提早知道。

陸、散會 :12 時 50 分結束。

臺北市立大學 110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10 年 10 月 19 日

地點：博愛校區公誠樓 2 樓第三會議室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名
校長室	邱英浩	代理校長	邱英浩
學術副校長室	鄭玉卿	副校長	鄭玉卿
行政副校長室	黃文成	副校長	黃文成
教務處	羅義興	教務長	羅義興
學生事務處	劉述懿	學生事務長	劉述懿
總務處	林國瑞	總務長	林國瑞
研究發展處	陳宗興	研發長	陳宗興
國際事務處	江淑君	國際事務長	江淑君
進修推廣處	王珮玲	處長	王珮玲
圖書館	蕭惠君	館長	蕭惠君
體育室	劉德智	主任	劉德智
秘書室	王宏宗	主任秘書	王宏宗
會計室	張英慧	主任	張英慧
人事室	姚佩芬	主任	姚佩芬
教學發展中心	張曉生	主任	張曉生
通識教育中心	洪瑞鍾	主任	洪瑞鍾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林郁翔	主任	林郁翔
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	陳宏淑	主任	陳宏淑

臺北市立大學 110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10 年 10 月 19 日

地點：博愛校區公誠樓 2 樓第三會議室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名
教育學院	丁一顧	院長	丁一顧
人文藝術學院	徐淑敏	院長	徐淑敏
理學院	洪志誠	院長	洪志誠
體育學院院長	郭家驊	院長	郭家驊
市政管理學院	陳麗如	代理院長	陳麗如
教育學系	詹寶菁	主任	詹寶菁
特殊教育學系	陳淑瑜	主任	陳淑瑜
幼兒教育學系	蘇育令	主任	蘇育令
心理與諮商學系	游淑瑜	主任	游淑瑜
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	劉宇陽	主任	劉宇陽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	何希慧	所長	
中國語文學系	余欣娟	主任	余欣娟
歷史與地理學系	郭大玄	主任	郭大玄
音樂學系	郭曉玲	主任	郭曉玲
視覺藝術學系	林子龍	主任	
英語教學系	張期敏	主任	張期敏
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	許耿銘	主任	許耿銘
舞蹈學系	蕭君玲	主任	蕭君玲

臺北市立大學 110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10 年 10 月 19 日

地點：博愛校區公誠樓 2 樓第三會議室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名
應用物理暨化學系	古建國	主任	古建國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張育傑	主任	張育傑
資訊科學系	蔡俊明	教授	蔡俊明
數學系	姚為成	主任	姚為成
體育學系	王宗騰	主任	王宗騰
球類運動學系	林啟川	主任	林啟川
陸上運動學系	羅仁駿	主任	羅仁駿
水上運動學系	林惠美	主任	林惠美
技擊運動學系	謝富秀	主任	
運動藝術學系	王家玄	主任	王家玄
運動健康科學系	曾國維	主任	曾國維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張智涵	助理教授	張智涵
運動科學研究所	楊艾倫	所長	楊艾倫
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陳奕良	所長	陳奕良
運動教育研究所	周建智	所長	周建智
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	何維華	教授	
城市發展學系	陳暉淵	主任	陳暉淵
都會產業經營與行銷學系	莊旻達	主任	莊旻達

臺北市立大學 110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10 年 10 月 19 日

地點：博愛校區公誠樓 2 樓第三會議室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名
衛生福利學系	陳永仁	主任	陳永仁
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	蒲逸惻	副教授	蒲逸惻
通識教育中心	劉玉峯	教授	劉玉峯
歷史與地理學系	秦照芬	副教授	秦照芬
運動健康科學系	鄭鴻文	教授	鄭鴻文
運動教育研究所	黃崇儒	教授	黃崇儒
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	蔡鏞申	教授	蔡鏞申
陸上運動學系	陳九州	教授	陳九州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李孟陽	助理教授	李孟陽
舞蹈學系	陳書芸	教授	陳書芸
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	張芬芬	教授	張芬芬
幼兒教育學系	張英熙	副教授	張英熙
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	鍾才元	教授	鍾才元
城市發展學系	陳姿伶	助理教授	陳姿伶
總務處文書組	蔡宏恩	組長	蔡宏恩
教育學院	蔡駿奕	助教	蔡駿奕
總務處	葉青銓	先生	葉青銓

臺北市立大學 110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10 年 10 月 19 日

地點：博愛校區公誠樓 2 樓第三會議室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名
研究生學會	林慧君	會長	林慧君
學生會	陳柏諺	會長	陳柏諺
教育學系	胡維易	會長	胡維易
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	陳伊昀	會長	
體育學系	曹書瑋	會長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韓蜜	會長	韓蜜
城市發展學系	林之蕙	會長	林之蕙
運動健康科學系	施貝霓	會長	
秘書室	簡俱璞	秘書	簡俱璞